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76号

**申请人：**王××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粤B×××接人，被龙华运政查了，处罚三万，该车辆在广州也被运政查过，处理结果是免于处罚，但该租赁公司车辆是营运车，申请人认为龙华运政处罚过重，希望酌情处理。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或减免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1月12日14时0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对粤B×××中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发现车上有乘客共计11名，由深圳前往广州，需收取车费共计1020元，该车无车辆运营证。经询问调查，乘客胡×表示，从深圳北站到广州南站需支付车费120元，不认识司机及其他乘客，由拉客人员带上车，上车前与司机确认车费为12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未参加旅行团也未参与包车；乘客朱×、李×表示，其一行8人从深圳北站到广州南需支付车费共计700元，不认识司机，由拉客人员带上车，与司机确认目的地、车费，并让司机开具发票；申请人表示，车上共计11名乘客，从深圳北站前往广州南站，需收取车费1020元，到目的地后由自己收取，承认该车无车辆营运证，但否认该趟运输是个人行为，辩称自己为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司机，该趟运输由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组织，运费归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有。2018年1月1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曹×表示，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申请人为租赁关系，申请人并非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员工，涉案车辆归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所有，无车辆运营证，已出租给申请人使用，租金按每日收益情况收取200元，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参与组织该趟运输。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补充调查，申请人表示该趟运输由其个人组织，属个人行为，涉案车辆是其从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得，每日租金为200元，与拉客人员是通过微信联系，按每位乘客60元收取车费，乘客支付多出的车费则归拉客人员。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乘客胡×、朱×、李×询问笔录各1份、司机询问笔录2份、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曹×询问笔录1份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于2018年1月22日开具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18年2月7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规规章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认为处罚过重。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粤B×××车无车辆营运证，该趟运输由申请人组织并收取车费，申请人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严格依照法规规章及自由裁量实施标准对申请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本案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在深圳北站东广场发现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粤B×××的车辆载有11名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进行询问调查。乘客胡×称其经拉客人员带领在深圳北站地下停车场坐上车，准备前往广州南站，其和司机确认了运费是120元，车费到目的地后再支付给申请人，不认识申请人和车上的其他乘客，没有参加旅行团，没有包车合同。乘客朱×称其一行8人是朋友关系，不认识车上另外三位乘客，与“拉客仔”谈好价格为8个人700元，其与申请人商定目的地为广州南站，其亦称申请人说有发票，打算到目的地再支付运费。乘客李×称其一行8人为同事，不认识车上另外三位乘客，在深圳北站坐上涉案车辆前往广州南站，申请人与同事朱×说好8人共700元运费，到目的地再给申请人运费。

2018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一次询问。申请人承认车上11名乘客车费共计1020元，到目的地后由申请人收取再支付给老板。当日接送乘客是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老板曹×安排的，老板每趟给申请人100元劳务费。

2018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进行询问调查。曹×称申请人是其公司客户，申请人从其公司租用粤B×××车，租车费用按200元一天收取，只有申请人拉客有收益才收当天的租金，只知道案发当天申请人接送乘客前往广州，不清楚具体情况，车辆的运费、路费和油费由申请人负责，涉案车辆没有道路运输证。

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第二次询问调查。申请人称曹×的陈述是真实的，案发当日申请人驾驶车接送乘客并不是曹×安排的，当日接送乘客是申请人个人行为，车费由申请人收取，与曹×没有关系，每日支付200元租金给曹×。申请人亦承认案发当日车上乘客是拉客人员介绍的，运费乘客按60元每位收费，多余的费用都是拉客人员来收，已经将钱给拉客人员，到广州后再收取乘客车费。

2018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2月9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乘客和申请人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搭载非团体旅客，以广州南站为目的地，并将在到达目的地时收取车费。对于申请人在第一次询问时主张该趟旅客运输行为由曹×安排并由曹×获得收益，曹×的询问笔录和申请人的第二次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推翻该主张。涉案车辆由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给申请人，深圳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亦承认该车的性质为租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2月7日以深交罚决第:Z×××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0日